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奉准報廢財產標售

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於107年1月2日(星期二)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公告，並刊登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訂於107年1月1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校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上午10時30分在本校會議室開標，當天如無人投標，本校將於當日10時40分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參觀。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性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人姓名及住址。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保證金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繳納；但採現場喊價者得以現金繳納。採通信投標方式者，該保證金票據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予以密封，以掛號函件、快遞於當日九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總務處(地址：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和平巷49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恕不退還。

六、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七、開標決標：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2.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3.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四)喊標及決標：

1.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佈標售標的物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2.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八、投標人於得標後應於107年1月17日(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前繳交全部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九、停止標售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  |
| --- |
|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 標 號 | 107-03-169-001-F |
| 品名、數量(含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稱 | 特徵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購置日期 |
| 01 | 個人電腦 | 華碩AS-D765 | 台 | 8 | 0960207 |
| 02 | 數位相機 | Panasonic HDC-SD60G | 台 | 1 | 1011009 |
| 03 | 數位交換系統 | 4外8內線 | 台 | 1 | 0910703 |
| 04 | 鋼琴 | 88鍵12合音 | 台 | 1 | 0910701 |
| 05 | 康樂設施 | 遊戲屋 | 組 | 1 | 1011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售底價(元) | 新台幣 伍仟元 整 |
| 保證金金額(元) | 新台幣 伍佰 元整 |
| 備　　　　註 |  |